

(上接C3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刊登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2月10日(T)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10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行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亨迪药业	指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机构投资者和战略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交易所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层的自然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且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承销公告》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符合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截止日,即2021年12月10日
《发行公告》	指《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21年12月7日(T-3日)为本次发行询价日。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58元/股-45.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758,880万股,申购倍数为3,949.59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共有22家投资者管理的81家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善或提供资料超过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家投资者管理的1家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来源审核,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对象后,共2676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2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58元/股-45.2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661,58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不低于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按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根据上述剔除规则,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元/股(含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以上过程共剔除13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661,580万股的1.004%。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4家,配售对象为9,89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申购总量为15,504,2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85.7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情况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880	24.16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4.750	23.96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750	23.516
基金管理公司	25.100	23.571
保险公司	21.600	22.687
证券公司	26.800	26.122
财务公司	23.500	23.500
信托公司	24.400	24.10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6.780	24.21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自有资金,信托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自有资金,资产管理计划)	27.000	26.16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6.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3.506元/股,超过幅度为9.76%。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2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5.8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5.8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67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943,2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对有效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

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8.24倍。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后)
830946	普安药业	0.3363	0.3076	6.97	20.73
603229	奥翔药业	0.3025	0.2980	36.70	121.32
300363	博腾股份	0.5963	0.5297	90.42	151.65
000739	普洛药业	0.6930	0.5865	38.15	55.05
603456	九洲药业	0.4571	0.3871	57.01	124.72
603538	美诺华	1.1189	0.5385	33.22	29.69
300702	天宇股份	1.1970	1.7018	42.49	22.17
000656	同和药业	0.3403	0.3268	17.68	51.16
300730	新华制药	0.5178	0.4635	10.59	20.45
002399	海普瑞	0.6980	0.4035	15.87	22.74
均值				62.05	73.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
注:2020年扣非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2月7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5.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动态市盈率,但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5.80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4,8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44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57.44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1,71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767.441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30.6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5.80元/股和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及154,8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后147,726.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0,073.2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10日(T)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2月10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行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未被配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在网下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13日(T+1日)在《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售期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证投投资资本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2月2日 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材料;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材料
T-5日 2021年12月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材料;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交易系统提交材料
T-4日 2021年12月4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截止(中午12:00截止);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12月7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
T-2日 2021年12月7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者最终配股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1年12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五	网下申购(9:30-15:00);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12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申购配售数量
T+2日 2021年12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于T+2日终足额缴纳的,视为认购成功);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9:30-16:00)
T+3日 2021年12月1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应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即证投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2月9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获配股票

2021年1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154,800.00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款项6,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认购资金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2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2.5581	5,999.99880	24个月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三)战略回报

依据2021年12月2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44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证投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67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943,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发行申购的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T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2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人的管理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2)认购资金应在划定时点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出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800199906/WXFC30121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款无效。

(4